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龔啓宏

被　　告　龔正三

0000000000000000

○、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29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茂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房柏均